股票代碼:7890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ica Battery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地點：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901室(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誠信經營守則 34

六、道德行為準則 4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八、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九、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5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0

四、董事持股情形 73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就　位

三、主　席　致　詞

四、報　告　事　項

五、承　認　事　項

六、討　論　事　項

七、選　舉　事　項

八、其　他　事　項

九、臨　時　動　議

十、散　會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二、地　　點：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901室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

三、主　　席：王董事長　孝揚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一一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五）「誠信經營守則」辦法報告案。

（六）「道德行為準則」辦法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八、選舉事項

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九、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案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08~P.11)。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一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2~P.13)。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50,000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擬自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20,8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分派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　由：「誠信經營守則」辦法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為公司實際發展需要，擬提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辦法，相關訂定之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P.34~P.39)。

第六案

案　由：「道德行為準則」辦法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為公司實際發展需要，擬提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辦法，相關訂定之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P.40~P.41)。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一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08~P.11)、附件三(P.14~P.32)。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檢附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33)。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 42 ~P. 48)。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3. 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得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訂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說　明：1.本公司已於一一五年一月登錄興櫃，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發展需要，擬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並於股東常會選舉通過後即刻就任，任期自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3.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本次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審核完竣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49~P.50)。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 51)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一一四年營收新台幣589,979仟元，較前一年營收增加26.24%，各系列產品營收增加，尤其以儲能產品增加239%為最多。

本年度明曜科技在海內外市場皆取得突破性進展，營收與技術實力雙雙成長：

1. 海外市場穩健爆發：得力於日本電信基地台備援電力的供貨持續穩定，本公司儲能產品銷量相較去年同期呈現顯著提升。
2. 國內首創商轉實績：本期工程款項提升，主因成功協助國內知名用電大戶完成 3.06 MWh 儲能案場。此舉讓明曜科技成為全台首間成功將「浸沒式儲能技術」推進實體商轉的指標廠商。

明曜科技已成功從技術研發跨越至規模化商業落地，為未來的永續成長奠定了極其厚實的底氣。

一一五年明曜全體同仁將胼手胝足、同心協力，創造營運成長及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589,979	467,334	26.24%
營業成本	387,732	326,935	18.60%
營業毛利	202,247	140,399	44.05%
本期淨利	41,324	23,300	77.36%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96%	3.28%	5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0%	5.60%	46.43%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	25.22%	11.30%	123.19%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	21.47%	16.37%	31.15%
	純益率	7.00%	4.99%	40.28%
	每股盈餘(元)	2.06	1.31	57.25%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研發團隊持續領先業界，深耕「浸沒式冷卻模組」與「電動車快充站」等關鍵技術，並完成台、美多項發明專利申請。繼完成經濟部能源署「浸沒式冷卻之電池儲能系統」專案計畫後，本公司正全力衝刺技術升級，預計於一一五年度取得儲能領域最高指標—UL9540A 國際認證。此舉將成為明曜科技進軍北美市場及全球能源市場的核心通行證。
2. 為支撐全球化布局與技術領先地位，本公司持續擴大研發工程團隊並積極延攬海內外專業人才。除深耕電池組能量密度與效率之提升外，研發重點更聚焦於軟體演算法與電機電控之深度整合。透過專業軟硬體開發團隊的協作，我們持續進化電池管理系統（BMS）與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高穩定性與資安防護力，強化儲能產品在非紅供應鏈中的核心競爭力。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深耕台灣技術，佈局全球綠能： 秉持 100% MIT 自主研發精神，建構「非紅供應鏈」之資安與合規優勢。透過日本電信基地台備援電力之穩定供貨實績，持續優化跨國營運策略，並貼近全球能源轉型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儲能解決方案，極大化企業營運績效。

2、極致安全研發，跨越技術門檻： 專注於 LiquidShield™ 全浸沒冷卻技術之深度改良，計畫於 115 年度取得 UL9540A 國際安全認證，正式插旗北美及全球高端能源市場。同時積極延攬軟硬體整合與電機電控專業人才，強化核心技術壁壘，建構無可取代之產業競爭優勢。

(二) 預期產銷概況

在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全球潮流中，政府已將「電力系統與儲能」視為臺灣能源轉型的核心基礎。根據國發會提出的《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再生能源的擴張必須伴隨電網升級，特別是強化調度彈性、短期與長期備援能力，而這些都依賴成熟且安全的儲能系統作為支撐。明曜科技將全力布局在儲能電池相關產品，透過策略聯盟計畫，結合專業團隊，快速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一)未來發展策略

因應綠能產業快速發展，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公司擬定策略如下：

1. 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研發，提升公司在綠能產業的競爭力。

2. 提升產品自動化生產比率，拉升品質競爭力與生產效率。

3. 加強工商業用儲能電池、電信基站業務與產品發展，擴展綠能相關新客戶，增加市場占有率。

4. 結盟同業共同行銷，與客戶長期合作策略夥伴，落實專業團隊合作，加強專利與技術合作關係創造雙贏。

(二)未來展望

1. 技術創新：明曜科技的全浸沒冷卻技術專利，能有效防止鋰電池的熱失控，降低儲能系統的火災風險，這一技術已在多個市場中得到驗證，顯示出其安全性和可靠性。

2. 市場擴展：明曜科技正積極進軍國際市場，與美國、澳

洲、日本及東南亞客戶合作，推廣其先進的儲能解決方案。這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也為全球的能源轉型貢獻力量。

3. 環保承諾：明曜科技秉持誠實務實理念，以 MIT 與 LiquidShield™ 浸沒式技術為核心，落實 SDG 7、9、11、13 目標。透過 UL9540A 頂級安全標準，我們優化範疇 1 至 3 的能源效率，以技術驅動供應鏈減碳，致力成為引領全球 2050 淨零轉型的綠色先鋒。

4. 合作夥伴關係：明曜科技透過與全球知名企業上下游緊密的合作，將進一步推動儲能產業的發展，並共同開發創新的儲能解決方案，這將有助於提升整個行業的技術水平和市場接受度。

明曜科技在綠能產業的未來展望中，將持續專注於技術創新、市場擴展及環保承諾，努力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力儲存解決方案提供者。

董事長:王孝揚　　經理人: 盧宗宏　　會計主管:詹亭湘

一一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簡靜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源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6393 號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曜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曜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曜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com

pwc 資誠

明曜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之正確性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明曜集團提供之儲能系統工程服務，係於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主觀判斷，亦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投入成本明細，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金額與帳列數是否相符，以確認本年度投入成本金額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其完工比例。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pwc 資誠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屬層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曜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www.pwc.com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496	13	$ 266,532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7,236	2	17,236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21,093	2	82,84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1,607	28	112,75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七)	-	-	12,07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5	-	3,228	1
130X	存貨	六(四)	247,549	26	95,888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6,692	3	22,67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1,698	74	613,283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74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0,719	11	68,674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3,853	11	79,759	10
1780	無形資產		14,579	2	3,2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570	1	10,6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三)、七及八	8,433	1	23,2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898	26	185,630	23
1XXX	**資產總計**		$ 947,596	100	$ 798,913	100

（續次頁）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70,829	7	$ 118,008	15
2150	應付票據		-	-	31	-
2170	應付帳款		60,224	6	48,1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8,542	4	38,71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07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8,472	2	17,2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6,855	4	22,492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4,999	2	21,5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6	-	6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161	26	266,86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2,625	3	61,14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0	-	3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及七	68,364	7	58,140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439	1	1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448	11	119,838	15
2XXX	**負債總計**		351,609	37	386,705	4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000	22	178,000	22
3140	預收股本		-	-	5,788	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72,652	29	143,652	1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43	3	28,41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44	9	56,355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252)	-	-	-
3XXX	**權益總計**		595,987	63	412,208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7,596	100	$ 798,9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孝揚　　經理人：王孝揚　　會計主管：詹亭湘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89,979	100	$ 467,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387,732)	(66)	(326,935)	(70)
5900	營業毛利		202,247	34	140,399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62)	(4)	(22,803)	(5)
6200	管理費用		(58,425)	(10)	(46,2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04)	(11)	(61,253)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89)	-	9,99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780)	(25)	(120,290)	(26)
6900	營業利益		52,467	9	20,10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51	1	3,05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937	-	14,75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062)	(1)	(5,430)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2,436)	-	(3,3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499)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9)	(1)	9,025	2
7900	**稅前淨利**		44,658	8	29,13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334)	(1)	(5,834)	(1)
8200	**本期淨利**		$ 41,324	7	$ 23,30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1)	-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6	-	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	-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5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7)	-	($ 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67	7	$ 23,296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6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孝揚　　經理人：王孝揚　　會計主管：詹亭湘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8,000	$ -	$ 143,652	$ 26,081	$ 72,771	$ -	$ 420,504
本期淨利		-	-	-	-	23,300	-	23,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96	-	23,29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2	(2,332)	-	-
現金股利		-	-	-	-	(37,380)	-	(37,38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5,788	-	-	-	-	5,788
12月31日餘額		$ 178,000	$ 5,788	$ 143,652	$ 28,413	$ 56,355	$ -	$ 412,208
民國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8,000	$ 5,788	$ 143,652	$ 28,413	$ 56,355	$ -	$ 412,208
本期淨利		-	-	-	-	41,324	-	41,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05)	(252)	(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19	(252)	40,967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0	(2,330)	-	-
現金股利		-	-	-	-	(10,400)	-	(10,4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0,000	(5,788)	129,000	-	-	-	153,212
12月31日餘額		$ 208,000	$ -	$ 272,652	$ 30,743	$ 84,844	($ 252)	$ 595,9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孝揚　　經理人：王孝揚　　會計主管：詹亭湘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658	$ 29,1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499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489	(9,990)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8,179	36,56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611	1,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	(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八)	-	(195)
利息收入		(4,251)	(3,059)
利息費用		2,436	3,361
負債準備	六(十二)	2,678	2,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1,747	42,476
應收票據淨額		47	(22)
應收帳款		(149,337)	(23,405)
其他應收款		12,079	(12,079)
存貨		(151,661)	29,120
預付款項		(4,018)	51,455
其他流動資產		-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179)	(61,862)
應付票據		(31)	(19)
應付帳款		12,084	1,873
其他應付款		(6,880)	(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7	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	90
負債準備	六(十二)	(1,494)	(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0,570)	85,975
收取之利息		4,251	3,059
支付之利息		(2,440)	(3,350)
所得稅支付數		(2,970)	(8,517)
所得稅收取數		1,4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0,319)	77,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7,2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10,4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0,913)	(49,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
取得無形資產		(6,652)	(3,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7)	(4,4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2,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61)	(72,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8,313)	(24,6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5,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60,055)	(2,3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9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53,212	-
預收股款	六(十三)	-	5,7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400)	(37,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444	(28,4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2,036)	(23,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32	290,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496	$ 266,5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孝揚　　經理人：王孝揚　　會計主管：詹亭湘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6206 號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com

pwc 資誠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儲能系統工程服務，係於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主觀判斷，亦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投入成本明細，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金額與帳列數是否相符，以確認本年度投入成本金額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其完工比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

pwc 資誠

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999	11	$ 224,846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7,236	2	17,236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21,093	2	82,84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1,607	28	112,75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3	-	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七)	-	-	12,07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96	-	2,649	-
130X	存貨	六(四)	247,549	26	95,888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6,686	3	22,66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7,029	72	571,068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743	3	22,11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0,587	11	68,31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3,658	11	79,383	10
1780	無形資產		14,579	1	3,2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570	1	10,6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三)、七及八	8,433	1	23,2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9,570	28	207,013	27
1XXX	**資產總計**		$ 946,599	100	$ 778,081	100

（續次頁）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70,829	8	$ 118,008	15
2150	應付票據		-	-	31	-
2170	應付帳款		60,224	6	48,1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8,219	4	38,33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6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8,472	2	17,28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6,671	4	22,312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4,999	2	16,6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6	-	6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199	26	261,457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2,625	3	45,98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3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8,349	7	57,940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439	1	1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413	11	104,416	13
2XXX	**負債總計**		350,612	37	365,873	4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000	22	178,000	23
3140	預收股本		-	-	5,788	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72,652	29	143,652	1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43	3	28,41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44	9	56,355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252)	-	-	-
3XXX	**權益總計**		595,987	63	412,208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6,599	100	$ 778,08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孝揚　　經理人：王孝揚　　會計主管：詹亭湘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78,873	100	$ 455,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381,201)	(66)	(320,619)	(70)
5900	營業毛利		197,672	34	134,825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62)	(5)	(22,803)	(5)
6200	管理費用		(56,654)	(10)	(43,95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04)	(11)	(61,25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89)	-	9,99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009)	(26)	(118,016)	(26)
6900	營業利益		49,663	8	16,80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03	1	2,7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228	-	14,7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058)	(1)	(5,911)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2,425)	-	(2,8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618)	(1)	2,8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70)	(1)	11,541	2
7900	**稅前淨利**		43,593	7	28,35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269)	-	(5,050)	(1)
8200	**本期淨利**		$ 41,324	7	$ 23,300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1)	-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6	-	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	-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5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7)	-	($ 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67	7	$ 23,296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6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1.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孝揚　　經理人：王孝揚　　會計主管：詹亭湘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8,000	$ -	$ 143,652	$ 26,081	$ 72,771	$ -	$ 420,504
本期淨利		-	-	-	-	23,300	-	23,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96	-	23,29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2	(2,332)	-	-
現金股利		-	-	-	-	(37,380)	-	(37,38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5,788	-	-	-	-	5,788
12月31日餘額		$ 178,000	$ 5,788	$ 143,652	$ 28,413	$ 56,355	$ -	$ 412,208
民國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8,000	$ 5,788	$ 143,652	$ 28,413	$ 56,355	$ -	$ 412,208
本期淨利		-	-	-	-	41,324	-	41,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05)	(252)	(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219	(252)	40,967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0	(2,330)	-	-
現金股利		-	-	-	-	(10,400)	-	(10,4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0,000	(5,788)	129,000	-	-	-	153,212
12月31日餘額		$ 208,000	$ -	$ 272,652	$ 30,743	$ 84,844	($ 252)	$ 595,9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孝揚　　經理人：王孝揚　　會計主管：詹亭湘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593	$ 28,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89	(9,9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六)	3,618	(2,812)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7,772	36,17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611	1,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	(5)
租賃修改損益	六(八)(十八)	-	(195)
利息收入		(3,803)	(2,756)
利息費用		2,425	2,897
負債準備		2,678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1,747	42,476
應收票據淨額		47	(22)
應收帳款		(149,337)	(23,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3)
其他應收款		12,079	(12,079)
存貨		(151,661)	29,120
預付款項		(4,025)	50,847
其他流動資產		-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179)	(61,862)
應付票據		(31)	(19)
應付帳款		12,084	2,014
其他應付款		(6,823)	(6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	99
負債準備		(1,494)	2,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3,440)	81,251
收取之利息		3,803	2,756
支付之利息		(2,429)	(2,904)
所得稅支付數		(2,655)	(6,030)
所得稅收取數		1,4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3,311)	75,0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7,2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10,4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0,913)	(49,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
取得無形資產		(6,652)	(3,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7)	(4,4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2,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61)	(72,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8,132)	(24,4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5,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0,055)	(2,3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53,212	-
預收股款	六(十三)	-	5,7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400)	(37,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25	(28,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847)	(25,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846	250,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999	$ 224,8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孝揚　　經理人：王孝揚　　會計主管：詹亭湘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626,3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41,323,28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5,2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21,8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046
可供分配盈餘	80,470,614
分派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0,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670,614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一、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設置獨立董事後)。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將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設置獨立董事後)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設置獨立董事後)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二、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及經理人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說明是否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有關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檢具足夠事證，向審計委員(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或匿名檢舉，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而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附則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0.F113020電器批發業 21.Z2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Z2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增加營業項目及序號整併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增修資本總額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	適用正確名稱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令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令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登錄興櫃後，召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適用性調整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二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為基層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另以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為基層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另以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或將~~法定盈餘公~~司~~積及資本公積~~按股~~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	新增修正日期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年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王孝揚	致理商專	明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曜能精密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學福	美國密西根蘇必略湖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天亮醫療器材(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光寶集團 集團新事業執行長 建興電子科技(股)司 執行長 源興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美國無線電 (RCA) 經理
盧宗宏	台灣大學經濟系	明曜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恩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曜暄創鑫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美企業總經理特別助理 花旗銀行經濟分析師

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洪建儒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聚眾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經濟系助理教授
許連發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永達保險經紀人儲備協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專案經理
陳力行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銘傳大學會計系	至上電子(股)公司財務副總 金雨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許杏宜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經濟雙學士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董事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會 委員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董事	王孝揚	曜能精密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廖學福	天亮醫療器材(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董事	盧宗宏	曜暄創鑫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洪建儒	聚眾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力行	至上電子(股)公司 財務副總
		金雨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TICA BATTER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401010國際貿易業
4. F213010電器零售業
5.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6. F113020電器批發業
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8.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10.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I501010產品設計業
1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F113110電池批發業
14. F213110電池零售業
15.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 CC01090電池製造業
17.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8.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1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0. Z2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該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 七 條：本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

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為基層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另以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時，不予分配。

第廿四條之一：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或將法定盈餘公司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孝揚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開發行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公開發行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及監察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與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0,800,00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120,000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12,000股

二、截至115年05月01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王孝揚	3,606,000	17.3365%
董事	廖學福	200,000	0.9615%
董事	盧宗宏	1,624,000	7.8077%
董事	楊宗庭	0	0
董事	吳偉臣	503,000	2.4183%
合計		5,933,000	28.5240%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監察人	簡靜珊	60,000	0.2885%
監察人	林源海	0	0
合計		60,000	0.2885%